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114 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為本公司董事：

- (1) 由本公司董事會推薦的人士；或
- (2) 由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本公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有關通知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呈通知書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提交該等通知書之期限不得早於就推選本公司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翌日開始，也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7)結束。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向本公司遞交下列文件：

- (a)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書；及
- (b)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同意接受提名的通知書，並附上以下資料：
 - (i)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
 - (ii)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上述文件須有效送達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